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吳嘉豪  
電話：03-3322101 #7353  
電子信箱：1005983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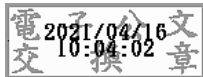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0009091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\_1100090914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09091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110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  
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  
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0年4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1262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

人事室 110/04/16 10:16



1100002394

有附件